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张建华，男，1993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802刑初5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34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3年10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6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1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1890分，合计获2021.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，获得1378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；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4万元，已于2020年10月27日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华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建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